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已依法以书面或电话方式发出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总经理何勇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选举高申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变动情况，经董事会提名，高申保先生分别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王强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报告编制期间，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申保、蒋宗明、何勇、张胜、王强、张兆忠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